代號:31450 31550

頁次:2-1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:三等考試

類 科:法制、經建行政

科 目:商事法 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	•		
炒 玩 。	•		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二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A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A公司),創立於民國99年,為非公開發行公司,有股東甲乙丙丁戊五人,甲持有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(下同)百分之五十一,乙持有百分之二十,丙持有百分之十,丁持有百分之十,戊持有百分之九,五名股東皆從公司創立以來即持有上述股份。A公司章規定,公司應設董事三席,現任之董事為甲乙丙三人,董事時,共同選任甲丁戊為公司董事「大之三人,可否於與東會改選董事任期為三年,本屆董事應於明年股東常會中改選,惟董事長內因知悉甲丁戊之上開約定,故遲遲不召集董事會討論決定A公司股東常會之時間與議案,在公司其他董事長不作為之情形下,應如何召集董事會?承上,若乙亦因知悉甲丁戊之上開約定,不願配合甲召集董事會?承上,若乙亦因知其董事底次即將不保,便利用其董事長之職務之便,挪用公款掏空公司,甲認為目前董事會之運作已出現重大弊病,應立即依照公司法第199條之1改選全體董事,而甲身為公司股東,依照現行法規定,甲得如何召集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?(25分)

二、A 砂石公司與 B 航運公司簽定運送契約,約定由 B 公司以其所有之拖船,拖帶 B 公司所有裝載系爭砂石之無動力駁船,從高雄港運送 A 公司之砂石至臺北港。運送作業在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進行,當日適逢中度颱風籠罩臺灣,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6 年 8 月 14 至 17 日均曾發布海上強風特報與海上颱風警報,預測臺灣海峽北部與南部最大陣風可達十級,浪高可達三到十米,亦曾宣布海面作業船隻應禁止航行。惟駁船仍自高雄港出發航向臺北港,於途中拖纜斷裂,致駁船漂失,因而造成系爭砂石大部分滅失。試問: B 公司可否主張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,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? (25 分)

代號:31450 31550 頁次:2-2

三、甲因於民國 106 年 1 月間前往歐洲旅遊,前後分別向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投保旅遊平安險,保險期間為同月 5 日起至 20 日止,保險金額皆為新臺幣(下同)一千萬元。同月 10 日甲在歐洲旅遊途中,因車禍導致右眼失明,屬甲與 A、B、C 公司所簽定之三份保險契約之第七級殘廢,依保險契約規定,甲應得向 A、B、C 公司各主張保險金額百分之四十之保險金。甲向 A 保險公司請求四百萬元保險金獲得給付後,遂向B、C 兩家保險公司各主張四百萬元之保險金給付,B、C 公司則主張甲與 B、C 兩家公司間之旅遊平安險因違反複保險之告知義務而無效。甲則主張人身保險並無複保險之適用。試問:甲與 B、C 保險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由? (25 分)

四、甲向乙購買汽車一輛,簽發新臺幣(下同)五十萬元之本票一張,未記載受款人,直接交付給乙,乙背書後交付給丙,丙塗銷乙之背書後背書轉讓本票並交付丁,丁背書後交付戊,戊經丁之同意將本票變造為八十萬元並將本票背書交付己,己於到期日屆至向發票人甲提示請求付款被拒,於作成拒絕證書後向乙、丙、丁、戊追索。試問:乙、丙、丁、戊之票據上責任各為何?(25分)